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26.1



所罗门群岛的会费评定比额

总干事的报告

〔继所罗门群岛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后，总干事建议卫生大会应为该成员评定会费比额。〕

1. 联合国成员之一的所罗门群岛，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向联合国秘书长寄存承认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正式文件，从而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
2. 卫生大会从而有必要评定所罗门群岛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以及嗣后财务年度的世界卫生组织会费比额。 WHA8.5号决议提出、并经 WHA24.12号决议确认的原则为，联合国最近期的会费评定比额，应是评定世界卫生组织会费比额的依据。所罗门群岛会费评定比额经联合国大会确定为联合国会费评定比额中最低率的0.01%。
3. 在考虑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财务期会费比额时，卫生大会可参照第二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WHA22.6号决议中决定“自一九六八年始，新成员会费比额的评定，应按联合国在接纳该成员的年度内所评定的比额”。
4. 据此，并由于所罗门群岛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因而，将不予评定所罗门群岛一九八二年比额，且一九八三年会费比额应削减为0.01%的三分之一。
5. 根据以上考虑，卫生大会似可考虑通过下列决议：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成员国所罗门群岛已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接受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正式文件，从而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37/125号决议中确定所罗门群岛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会费评定比

额为 0.01 %

忆及 WHA8.5 号决议所确定、并经 WHA24.12号决议确认的原则，即联合国最近期的会费评定比额应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会费评定比额的依据；

进一步忆及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26.21号决议中确认，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会费评定比额应尽可能遵照联合国的会费评定比额；

兹决定：

- (1) 所罗门群岛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财务期第二年度、及嗣后财务期会费评定比额为 0.01 %；
- (2) 一九八三年所罗门群岛的会费评定比额应减少为 0.01 % 的三分之一。